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5〕38号

签发人：苏凯强

办理结果：A

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第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2号建议的 答 复

张尽辉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尽快解决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水指标不足问题的建议”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您的建议针对性强，对推动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结合我市南水北调水量配置实际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许昌市南水北调水量分配及利用现状

省分配我市南水北调水量指标2.26亿立方米，其中：许昌市中心城区1.0亿立方米，禹州市3780万立方米，长葛市5720万

立方米，鄢陵县 2000 万立方米，襄城县 1100 万立方米。据统计，2023-2024 年度南水北调口门累计向我市供水 1.19 亿立方米，总水量指标消纳率 52.7%。其中中心城区供水量 5796 万立方米，消纳率 58.0%；长葛市供水量 1834 万立方米，消纳率 32.1%；禹州市供水量 2549 万立方米，消纳率 67.4%；鄢陵县供水量 890 万立方米，消纳率 44.5%；襄城县供水量 842 万立方米，消纳率 76.5%。

为提高全市南水北调水量消纳率，全市正在加快推进农村供水“四化”工程建设，据初步测算，工程建成通水后，每年可增加用水量约 6500 万立方米，我市南水北调水量指标消纳率将会大幅提升。

二、关于襄城县水指标调整的意见

市政府高度重视并支持襄城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作，我局根据市政府要求主动谋划，积极帮助争取南水北调用水指标。根据近期襄城县政府向市政府上报的南水北调水量指标调整建议，我局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多方面征求意见，结合建设项目实际，经深入研究，原则同意增加南水北调用水指标（具体水量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）。

襄城县需要尽快落实以下工作：一是合理算清水账。目前，我市提高南水北调水指标消纳率的有效途径就是加快推进农村供水“四化”工程建设，襄城县要立足实际，兼顾长远，尽快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，科学确定项目需

要的南水北调水量。二是做好通过水权交易获取用水指标准备工作。目前市、县两级正在积极研究水权交易相关办法，学习其它地市经验，探索我市水权交易模式。鉴于目前全市南水北调水量指标已分配过，襄城县再需增加水量指标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：首先是从本市其它结余指标较多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水权交易获得用水指标；其次是若本地指标不足，可帮助襄城县从市域外交易南水北调水量指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，协调指导襄城县做好南水北调水量指标调剂工作，助力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尽早实现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水利局 6061911

联系人：姚浩然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 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 份）。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
